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35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请更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相关管理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关村海关申请注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重新申请该资质，以确保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正常开展。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星源”）快速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天诚星源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诚星

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由于本次放弃权利将使公司失去在天诚星源的控股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设备出租；计算机技术培训为公司业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设备出租；计算机技术培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改说明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二，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启明星辰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附件一：

###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设备出租；计算机技术培训。

附件二：

##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使用申请，由相关负责人进行层级审批。根据审批权限，单次支取金额在2,000万元以内的，逐级经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审批；单次支取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除上述审批还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台帐，并在每月10日前会同项目负责人对上月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形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月报，报公司有关领导并抄送有关部门或单位。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并通知分管副总经理，必要时应向董事长报告。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的，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新增第三十一条	原无此条款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职能职责，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
新增第三十二条	原无此条款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造成损失或遭受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新增第三十三条	原无此条款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将由

		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惩处，情节严重的，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b>新增第三十四条</b>	原无此条款	公司信息知情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如发生泄密事项将按照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b>新增第三十五条</b>	原无此条款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b>第三十六条</b>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有关信息披露及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报告及申请批复等规定，自公司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之日起适用。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